大连海事大学返（外）聘教师工作协议书

甲方：大连海事大学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为满足乙方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合理利用人力资源，经研究，甲方同意聘任丙方为返（外）聘教师，并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任丙方为返（外）聘教师，在乙方工作单位从事具体教学、科研工作，聘任类型为按教师岗位聘任，工作时间从 年 月至 年 月，相关待遇按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发放。

二、乙方负责对丙方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并于每学期末对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甲方、乙方有权终止聘用。

三、丙方在工作期间，需完成《大连海事大学返（外）聘教师审批表》中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，或有明显失职行为，甲方、乙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、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附件：大连海事大学返（外）聘教师审批表及工作任务书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丙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